

犹豫期条款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在此期间，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保险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，向您无息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。

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合同解除条款

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，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保险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**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**